

#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1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
地 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黃主任委員敏惠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(請假)

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

潘委員清水 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

列席人員：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

阮主任鼎元 葉主任鴻銘 蔡主任錦治 林專員立生

柳專員明宏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

主 持 人：黃主任委員敏惠

紀 錄：蔡豐澤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31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謹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二、報告第 317 次委員會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布「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」一案  
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四、檢附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18 條、第 57 條及第 65 條修正條文，如附  
件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891 號函辦理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五、檢附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 14 條、第 53 條及第 61 條修正條文，如  
附件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892 號函辦理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六、民眾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案件共 4 案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審議，其決議內容如附件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臉書署名「○○」於其臉書貼文，涉嫌違反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 50 條第 2 款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，如說明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民眾 109 年 1 月 11 日檢舉案件辦理。。

(二)據民眾檢舉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上午 10 時 05 分，臉書署名「○○」於其臉書轉貼○○(○○)文章及相片，其中文章內容有「…讓○○○○連任、讓○○黨國會過半…」相片則有「○○○○○○○.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等字樣，涉嫌違反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 50 條第 2 款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

(三)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093450017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臉書署名「○○」個人基本資料，經該局 109 年 9 月 22 日嘉市警保字第 1091001085 號函復本會，案經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查，因未符合調閱案類之規定，無資料提供偵查。

(四)本案違規事實明確，惟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，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研議裁罰，經本會第 166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予以簽結。

(五)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受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違規案件，應召開監察小

組會議審議，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，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(六)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9 月 22 日函文各 1 份。(另彙集裝冊，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，會後收回)

辦 法：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將本案相關事證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5 分。